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向担任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你提交依照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编写的拉脱维亚执行该决议情况报告。

常驻代表

大使

亚尼斯·马热伊克斯(签名)



## 2017年11月13日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拉脱维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71(2017)号决议情况报告

拉脱维亚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2371(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sup>1</sup>

(a) 欧盟理事会2017年8月10日第(CFSP)2017/1459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号决定；

(b) 欧盟理事会2017年8月30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废止第(EC)329/2007号条例的第(EU)2017/1509号条例；

(c) 欧盟理事会2017年9月14日第(CFSP)2017/1562号决定，修正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号决定；

(d) 欧盟理事会2017年9月14日第(EU)2017/1548号条例，修正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EU)2017/1509号条例；

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562号决定阐明了欧洲联盟对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71(2017)号决议所载全部措施的承诺，为欧洲联盟在该决议范围内采取具体配套措施提供了依据，尤其是：

(a) 禁止成员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成员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煤、铁和铁矿石，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领土。不过，这一禁令不适用于出口国根据可信情报证实非朝鲜原产且经由朝鲜运送的完全用于从罗津港(罗先)出口的煤，但出口国须事先通知制裁委员会指出且此类交易与创收支持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或2356(2017)号决议或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562号决定所禁止的其他活动无关；

(b) 禁止成员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成员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铅和铅矿石，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领土；

(c) 禁止成员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成员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海产食品，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领土；

(d) 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体或个人开设新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或通过追加投资扩大现有的合资企业，而不论它们是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还是代表该政府行事，但这种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事先已由制裁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批准的不在此列；

(e) 禁止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资金划拨或清算，但属于欧盟理事会2016年5月27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废止第2013/183/CFSP号决定的第(CFSP)2016/849号决定第13(3)条规定范围、并依照理事会第(CFSP)2016/849号决定第13(4)条获得授权的交易除外；

<sup>1</sup>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公报》上。

(f) 为执行理事会第(CFSP)2016/849号决定第13、14和24(1)条之目的，成员国义务将从事相当于银行金融服务的公司视为金融机构；

(g) 有义务以符合适用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的方式，扣押和处置(例如销毁、使其失效或无法使用、储存或转交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其他国家处置)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或获2371(2017)号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

(h) 禁止被制裁委员会指认的船只进入本国港口，除非在紧急情况或返回发航港的情况下必需进港，抑或制裁委员会事先认定是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或符合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或2371(2017)号决议的任何其他目的而必需进港；

(i)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371(2017)号决议在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6/849号决定中增加附件六(船只清单)；

(j) 禁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登记船只，禁止为船只获得使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旗的授权，禁止拥有、租赁、运营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旗的任何船只、为此类船只提供船级证书、认证或相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

(k) 禁止在2017年8月5日后任何日期，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的工作许可证总数超过2017年8月5日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已发放的有效工作许可证数目。但禁令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制裁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事先批准要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实现无核化或符合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或2371(2017)号决议目标的任何其他目的，超出2017年8月5日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已发放的工作许可证数目而雇用更多朝鲜国民；

(l) 欧盟理事会有权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制裁委员会的决定，对第(CFSP)2016/849号理事会决定附件一、附件四和附件六进行修改。

根据欧盟理事会2017年8月10日关于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号决定的第(CFSP)2017/1459号执行决定，在须受限制性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中增列了9名个人和4个实体，并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71(2017)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应受制裁的2名个人的条目进行了修订。

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562号决定和第(CFSP)2017/1459号执行决定规定的措施，依照理事会2017年8月30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废止第(EC)329/2007号条例的第(EU)2017/1509号条例以及理事会2017年9月14日关于修正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EU)2017/1509号条例的第(EU)2017/1548号条例，而得以生效。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和决定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

在国家一级，下列法规为拉脱维亚执行制裁提供了法律依据：

(a) 2016年3月1日生效的《拉脱维亚共和国国际制裁和国家制裁法》;

(b) 2016年7月15日通过的关于国际制裁和国家制裁执行程序的第468号内阁条例。

对于违反制裁制度的行为,欧盟理事会2007年3月27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制裁性措施的第(EC)329/2007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条例规定行为的惩处措施。拉脱维亚确定的惩处措施载于1998年6月17日的《刑法》。第84条规定了对违反国际组织设立的制裁制度的行为的具体刑罚。对于蓄意违反联合国、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制裁法规和条例的行为,适用的刑罚是最多剥夺自由四年、暂时剥夺自由、社区服务或罚款。但是,如果此类违规行为已造成重大损害,则适用的刑罚是最多剥夺自由五年、暂时剥夺自由、社区服务或罚款。违规行为若由一伙人合谋犯下,或由公职人员犯下,则适用的刑罚为最多剥夺自由八年。

关于金融限制,2008年7月17日拉脱维亚通过《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设立了防止洗刷犯罪活动所得办公室(管制局)。这是监测异常和可疑金融交易的监管机构,负责获取和分析情报,并将其提供给审前调查机构、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此外,根据2016年3月1日《拉脱维亚共和国国际制裁和国家制裁法》的规定(第13条第4款),金融和资本市场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国际或国家制裁制度对以下机构实施的限制措施:金融和资本市场的参与者,包括拉脱维亚的各银行、信用合作社、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金融工具市场和私营退休基金的参与者;支付机构和电子货币机构。委员会有权作出执行制裁所需的决定,包括对金融和资本市场参与者有约束力的、关于冻结资金的决定。

第468号内阁条例第3款规定了负责执行《拉脱维亚共和国国际制裁和国家制裁法》(第6条第2款)所规定的公共登记册的主管部门。关于对船舶登记的限制,负责维护拉脱维亚船舶登记数据库的国家股份公司拉脱维亚海事管理局,在登记、证实或公布该数据库所载的所有权或其他经济权利将构成违反国际或国家制裁的行为的情况下,不得予以登记、证实或公布。

在限制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提供公共财政支助方面,拉脱维亚出口信贷担保的出具受2016年12月20日关于规范短期出口信贷担保的第866号内阁条例管辖,并由Altum管理。Altum是一家国有发展融资机构,利用信贷担保等金融工具向各种目标群体提供国家援助。Altum充分了解现行的限制性措施,在作出提供贸易财政支助的决定时,会充分考虑相关规定,如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规定。

关于入境限制和工作许可(就业权)限制,下列国家立法为拒绝入境和拒发签证和工作许可提供了依据:

(a) 2002年10月31日《移民法》;

(b) 2013年3月5日关于回返外国人登记和入境禁令的第122号内阁条例;

(c) 2011年8月30日关于签证管理规定的内阁第676号条例。